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分别接到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关于财务资助展期申请》，申请提到：为缓解健康养生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健康养生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健康养生公司向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申请财务资助展期。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广州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年回报率为 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广州公司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 50,300 万元，健

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 40,300 万元，故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明珠置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年回报率为 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明珠置地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 58,710 万元，健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 48,710 万元，故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健康养生公司正在进行其所拥有的位于兴宁市神光山旅游景区旁地块之“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以下简称“明珠山城项目”）的开发建设，预计该项目能为兴宁市地方建设与城市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根据上述《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以下简称“广州原协议”）、《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以下简称“置地原协议”）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明珠山城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必要保障。鉴于明珠山城项目目前仍在施工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较大，根据广州公司、明珠置地与健康养生公司的协商情况，特同意：广州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利率等其他约定与广州原协议保持一致；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一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利率等其他约定与置地原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健康养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保证前述《财务资助协议》的延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较

好的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